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O SIU YIN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576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O SIU YIN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並
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行李箱壹個、編號2所示之泰銖壹萬元、編號3所示之手機
(廠牌OPPO)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泰銖參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LO SIU YIN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
品，不得非法運輸，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
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竟與通訊軟體WECHAT
(下稱WECHAT)暱稱「MAX」、「S\$」、「@」、「Lah」等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分別稱「MAX」、「S\$」、
「@」、「Lah」)，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私運管
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LO SIU YIN於民國113年11月22
日16時30分前之不詳時間，先由馬來西亞之吉隆坡搭機至泰
國清邁，再搭機至泰國曼谷，並由「S\$」、「@」等人於113
年11月22日16時30分許，協助LO SIU YIN托運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大麻至機場，及交付泰銖(下同)1萬3,000元(其中
1萬元經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其餘3,000元已花盡)與LO

01 SIU YIN作為食宿旅費支出之用，復由LO SIU YIN轉機至新
02 加坡，再於113年11月23日搭乘酷航航空公司編號TR898號班
03 機自新加坡起運，預計於入境後，續依「MAX」、「S\$」、
04 「@」、「Lah」等人指示，將上開大麻交付與指定之真實姓
05 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臺灣。
06 嗣於同日6時40分許，上開班機飛抵桃園機場，LO SIU YIN
07 於入境檢查作業時，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當場查獲，
08 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後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7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8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
20 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LO SIU YIN及辯護人於本
21 院準備程序訊問中業已陳明：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
22 卷第54頁），此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
23 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24 （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25 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
26 證據應屬適當，且上開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
27 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
28 故上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9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
30 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
31 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
03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9頁背面、第81頁、第97
04 頁，本院卷第29頁、第53頁、第66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
05 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見偵字卷第17頁）、法務部調查
06 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07 清單、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字卷第57至65頁、第69頁背面至
08 第71頁背面、第129頁）、被告經扣案之手機通訊軟體WECHA
09 T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29至47頁背面）、法務部
10 調查局113年12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31410號濫用藥物實
11 驗室鑑定書（見偵字卷第139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見
12 本院卷第9至11頁）等證在卷可稽。又被告與「MAX」、「S
13 \$」、「@」、「Lah」等共犯以夾藏行李箱內私運入境臺灣
14 之大麻毒品共30包，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採化學呈色法、氣相
15 層析質譜法等檢驗方法檢驗，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16 分，驗餘淨重合計15,006公克，亦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17 實驗室113年12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31410號鑑定書附卷
18 可稽（見偵字卷第13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
19 實相符，均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
20 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
23 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運輸，且屬行政院依據懲治走私條例
24 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
25 1點第3項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非經許可不得私運進口。而
26 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
27 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
28 要。於走私毒品入境之情形，所謂之運輸行為，當自外國之
29 某處起運，包含中間之出、入境（海關），迄至國內最後之
30 收貨完成止，皆包括在內，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
31 81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處罰私運

01 管制物品「進口」、「出口」之行為，是本條例係為懲治私
02 運政府管制物品之目的而設，所處罰走私行為之既遂或未
03 遂，即應以「已否進出國界」為判斷標準，此與運輸毒品罪
04 之立法目的、保護法益不同，其既、未遂之解釋及判斷標準
05 自屬有異，此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989號判決意旨
06 可供參考。查本案毒品既經自泰國起運且進入我國境內而遭
07 扣押，則上開毒品起運時，被告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即已既
08 遂，又上開毒品確已運抵入境至我國，亦已完成私運管制物
09 品進口行為。是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行
10 為均已既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1 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
12 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為其共同
13 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MA
14 X」、「S\$」、「@」、「Lah」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15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MAX」、「S\$」、
16 「@」、「Lah」等人利用不知情之酷航航空公司貨運人員遂
17 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
18 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9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21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3 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業於警
24 詢、偵訊中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
25 偵字卷第9頁背面、第81頁、第97頁，本院卷第29頁、第53
26 頁、第66頁），已如前述，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7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我國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與「MA
29 X」、「S\$」、「@」、「Lah」等人共犯本案罪行，且其等
30 運輸入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驗餘淨重高達15,006公克，已逾
31 15公斤，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難，本當從重量

01 刑，所幸其等運輸之毒品已盡皆查獲，尚未流入市面，並審
02 酌被告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3 手段、分工方式及參與程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暨素行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為馬來西亞
07 籍之外國人，有其出入境資料可參（見偵字卷第133頁），
08 其因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本院認
09 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於刑之執
10 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以示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4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毒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6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17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18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9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
20 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李箱，為本案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
21 使用，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手
22 機（廠牌為OPPO）1支，則係供被告與「MAX」、「S\$」、
23 「@」、「Lah」等人共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聯繫所用之物，
24 此據被告坦認在卷（見偵字卷第11頁背面），並有被告與
25 「S\$」之Wechat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字第53686號卷第35至
26 9頁）在卷可稽，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
31 承：在其來臺灣前，「S\$」有先匯款泰銖1萬3,000元予其，

01 其中已經花掉3,000元等語屬實（見偵字卷第11頁、第79頁
02 背面），是該泰銖1萬3,000元自屬被告所犯本案運輸第二級
03 毒品罪之犯罪所得，雖其中3,000元已經被告用罄而未據扣
04 案，仍應全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0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懲治走私條例第
08 2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8
09 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
10 9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劉繡慈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劉仲慧、李頌
12 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15 法官 施敦仁

16 法官 蘇品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許晴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9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0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13 管制方式：
 14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5 口、出口。
 16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7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8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9 之物品進口。
 20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1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2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3 之進口、出口。

24 附表：
 2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型號及數量	備註
1	行李箱1個及其內藏放之大麻30包	左列毒品經鑑定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餘淨重1萬5,006公克。
2	泰銖1萬元	千元鈔10張。
3	OPPO廠牌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00000 °
--	--	---------